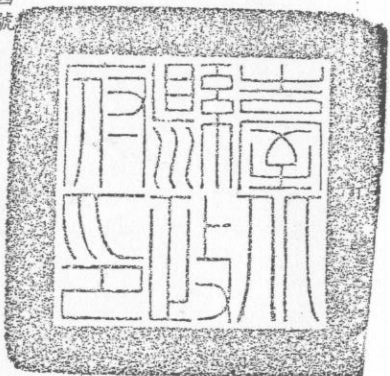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

發文字號：八九北府民禮字第0070四四號



主旨：補正本府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八七北府民二字第二七一三五五號公告縣定古蹟「永和網溪別墅」、

「三重先嗇宮」、「淡水外僑墓園」、「淡水禮拜堂」、「滬尾偕醫館」、「滬尾湖南勇古墓」涵蓋範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辦理。

公告事項：

古蹟名稱	原公告範圍	補正後範圍
永和網溪別墅	永和中正段七六四、七六五、七六六、八一三地號四筆土地全部。	古蹟範圍：永和網溪別墅日本式建築本體及四週庭園。 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永和中正段七六四、七六五、七六六、八一三地號四筆土地土地全部。
三重先嗇宮	三重市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二三地號土地全部。	古蹟範圍：三重先嗇宮正殿建築本體。 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三重市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二三地號土地全部。
淡水外僑墓園	淡水鎮淡水段砲台埔小段八、八—一地號二筆土地全部。	古蹟範圍：淡水外僑墓園及四週圍牆。 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淡水鎮淡水段砲台埔小段八、八—一地號二筆土地全部。
淡水禮拜堂	淡水鎮淡水段龍目井小段二〇地號土地全部。	古蹟範圍：淡水禮拜堂建築本體及四週庭院。 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淡水鎮淡水段龍目井小段二〇地號土地全部。
滬尾偕醫館	淡水鎮淡水段龍目井小段二〇—一地號土地全部。	古蹟範圍：滬尾偕醫館建築本體及其前階梯。 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淡水鎮淡水段龍目井小段二〇—一地號土地全部。
滬尾湖南勇古墓	淡水鎮海鷗段三三七、三三八地號二筆土地全部。	古蹟範圍：滬尾湖南勇古墓碑本體。 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淡水鎮海鷗段三三七、三三八地號二筆土地全部。